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22年11月6日至18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4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¹

回顾第 2/CP.19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设立了为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履行职能提供指导的执行委员会，以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损失和损害，包括与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有关的损失和损害，

又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八条，

1. 欢迎：

(a)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2022 年的报告，赞赏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并认可报告中的建议；²

¹ 本文件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事宜的相关审议结果。

² FCCC/SB/2022/2 和 Add.1-2。



(b) 执行委员会通过了第二个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全面风险管理技术专家组第二个行动计划和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第三个行动计划；³

2. 表示感谢为以上第 1(a)段所述文件中报告的工作进展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专家，这些工作进展包括以下方面：

(a) 制定执行委员会第二个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

(b) 执行委员会各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的成就；

(c) 对执行委员会常会的贡献；

(d) 根据第 2/CMA.2 号决定第 44 段提交以及第 2/CP.25 号决定注意到的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信息；

3. 鼓励各组织和专家继续作出以上第 2 段所述贡献；

4. 请执行委员会继续：

(a) 进一步探讨让国家利害关系方，包括损失和损害联络点以及国家联络点进一步参与的机会和方式；

(b)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方案、机构和平台开展合作并加强协同增效；

5. 又请执行委员会在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信息方面，继续根据专家咨询小组的任务授权与其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以加强它们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的体制和技术能力；

6. 还请秘书处响应经第 17/CP.26 号决定核可的第 19/CMA.3 号决定第 11 段的要求，公布所收到的技术援助请求，并更积极地通报关于现有技术援助的信息以及各国可获取现有技术援助的方式，包括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应第 2/CMA.2 号决定第 44 段提出以及第 2/CP.25 号决定注意到的邀请，就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表明的技术援助，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7. 注意到其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至 12 月)将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⁴

8. 注意到以上第 1-6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9.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³ 载于 FCCC/SB/2022/2/Add.2 号文件，附件一至三。

⁴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